

广东省司法厅

粤司鉴罚决字〔2020〕2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广东广清痕迹司法鉴定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440000MD8011940W；业务范围：法医临床司法鉴定（视觉功能鉴定、听觉功能鉴定、性功能鉴定、活体年龄鉴定除外）、痕迹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蒲宏荣，身份证号码：[REDACTED]；住所：清远市新城凤翔大道68号凤城郦都中区5幢608.610.612。

广东广清痕迹司法鉴定所（以下简称广清鉴定所）于2020年6月27日作出粤清司鉴所〔2020〕临鉴字第32号《广东广清痕迹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鉴定意见书》，“司法鉴定人签名处”署名为：周[REDACTED]央、刘[REDACTED]屋。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成[REDACTED]峰右肱骨干粉碎性骨折构成十级伤残。

现查明，广清鉴定所在实施粤清司鉴所〔2020〕临鉴字第32号司法鉴定案件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鉴定过程只有司法鉴定人周[REDACTED]央一人为被鉴定人进行鉴定。违反了《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十九条“司法鉴定机构对同一鉴定事项，应当指定或者选择二名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的规

定。

二、司法鉴定人周■央完成鉴定后，广清鉴定所无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人员对鉴定程序和鉴定意见进行复核。违反了《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三十五条“司法鉴定人完成鉴定后，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对鉴定程序和鉴定意见进行复核”的规定。

三、广清鉴定所出具的粤清司鉴所〔2020〕临鉴字第 32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落款处司法鉴定人一栏“刘■屋”三个字并非刘■屋本人的亲笔所写。违反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二条“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以及《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三十七条“司法鉴定意见书应当由司法鉴定人签名”的规定。

四、广清鉴定所收取司法鉴定费后，没有出具合法票据。违反了《广东省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向委托人收取司法鉴定费用，应当出具合法票据”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公司朱■的《询问笔录》（1 份）、广东广清痕迹司法鉴定所法定代表人李■字的《询问笔录》（2 份）、司法鉴定人刘■屋的《询问笔录》（1 份）、司法鉴定人周■央的《询问笔录》（1 份）、粤清司鉴所〔2020〕临鉴字第 32 号案件相应档案材料、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中广测〔2020〕文鉴字第 0238 号）以及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编号 20006004151 号）等

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2020年11月18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预先告知书》（粤司鉴罚立字〔2020〕23号），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一款“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以及《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七）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给予当事人广东广清痕迹司法鉴定所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2020年11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司法局，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清远市司法鉴定协会，广东省档案馆。